



**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課程發展)
張國華博士**

於新高中課程中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共有五個範疇，即德育及公民教育、藝術發展、體育發展、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，為學生提供學科學習以外的學習經歷，着重學生個人選擇、興趣、需要及抱負，以達到全人發展。

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為學生提供具質素的學習經歷，學校需因應學生的興趣、能力和需要，提供有意義的活動，讓學生投入活動，加強學生的學習經歷，讓學生體會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重要性。我們從學校推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經驗所得，於規劃及推行校本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時，其中一個重要的成功因素是以提升「學生的學習」為中心，無論學校以任何形式及活動推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必先考慮學生的興趣、需要及能力，擬定合適的學習目標，而不是為「活動而活動」，也不是以數量取代質素、更不是「人有我有」式的大包圍，失去具教育義意的目標。

在是次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專業研討學習日，我們共邀得五十多所學校及社區機構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，並集結成特刊，以加強專業交流。然而，推行具素質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學校及社區機構並不只限於這些學校及機構，但願在未來的日子，我們能與更多的「同路人」一同攜手，為新高中課程提供多元化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共建OLE的學習社群。